

2021 年度安康市市级储备粮承储费用补贴 财政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21 年度安康市市级储备粮承储费用补贴 财政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预〔2020〕23号）规定，2022年4月至11月，安康市财政局组织对2021年度安康市市级储备粮承储费用补贴财政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确保粮食市场安全，2019年3月27日，安康市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安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依据《安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安发改粮食〔2019〕216号文件）规定，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市内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包括原粮和成品粮油形态），市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坚持“谁出政策、谁

拿补贴、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确保储备粮储存安全和费用落实到位。市级储备粮的承储任务由取得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的企业承担。

2021年，安康市共储存市级粮食储备4000万斤。其中，原粮储备品种全部为小麦，储备规模3800万斤；成品储备200万斤，其中：大米100万斤、面粉（面条）100万斤。

（二）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2021年省市共投入安康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580万元，其中：省财政厅专项补贴180万元（陕财办建专〔2021〕1号），市本级财政专项投入400万元（安财建专〔2021〕3号）。

2、市级储备粮承储费用补贴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安康市财政局拨付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200.22万元，下半年拨付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218.44万元，共拨付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418.66万元，其中：保管费用191.6万元，轮换费用5.54万元，利息补贴209.28万元，质检监管费用12.26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确保粮食安全。

（四）项目完成情况

保管费、轮换费及利息补贴由安康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承储企业，质检监管费用拨付至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粮食承储单位及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补贴款后，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了专款专用。

市级储备粮承储费用补贴减轻了承储单位的经营压力，有力地保障了市级储备粮的正常承储，维护了粮食市场稳定，确保了粮食安全，对未来经济及社会发展有着可持续影响。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安康市 2021 年市级储备粮承储费用补贴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法，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打分。具体得分情况为：决策 8 分（满分 10 分），过程 24 分（满分 30 分），产出 40 分（满分 40 分），效益 20 分（满分 20 分），总分 92 分，结果等级为“优秀”。

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承储费用补贴财政专项支出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8	80%
项目过程	30	24	8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绩效评价得分：92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	2	2
				资金分配	2	2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情况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11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5	市级储备粮承储数量 达到计划值	15	15
		产出质量	15	质量达标情况	15	15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核算情况	5	5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2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8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

该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绩效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两方面内容，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健全

为进一步规范粮食储备管理，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了推进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落实措施，制（修）定印发了市粮食应急预案、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地方政策性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等政策文件，每年春季、秋季开展全市地方储备粮油安全储存管理检查，对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安全储存、科学保粮、轮换业务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和质量抽检，库存粮食质量良好、数量真实、储存安全。

（二）预算编制科学严谨

依据《安康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安发改粮食〔2019〕216号），对于市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按文件标准进行计算，预算编制程序合理规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编制论证科学严谨。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该项目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及日常监管工作中明确提出了市级储备粮的管理目标，但未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未设置一、二、三级绩效指标。

（二）少数承储单位有关管理制度需完善

少数原粮承储企业 2021 年存在粮食质量档案、出入库检验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截至绩效考评时点均已完成整改）。少

数成品粮承储单位未制定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等相关制度，承储单位有关管理制度需完善。

(三) 少数承储单位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2021年少数承储企业日常管理记录保管账、粮情分析、粮食质量自检记录不规范、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资料不完善、库区环境卫生有待改善（截至绩效考评时点均已完成整改）。少数承储单位储备市级储备粮的仓库未按规定悬挂市级储备粮标识。

六、有关建议

(一) 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根据项目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切实承担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发挥主体作用，加强绩效运行双监控，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认真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储备粮管理绩效自评报告编制等工作，对标自评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问题，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为以后的工作积累经验，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农发行安康市分行负责按照国家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充分运用技防等手段，加强信贷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储备粮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承储企业，并督促承储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设置要清晰，具有可衡量性，建议应杜绝概念性指标和无法衡量的指向性指标，强化可落地指标的设置和考核效果，让绩效指标指引项目全过程，成为项目高效果的有效措施。

(三) 加大对成品粮仓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近年来，安康市抢抓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机遇，虽然原粮仓储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但由于安康市粮食产业基础薄弱，成品粮仓储设施依旧简陋，大多采取常温储存，建议加大成品粮仓储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改善成品粮储备仓储条件。

(四) 盘活承储单位闲置资产

现场调研了解，由于安康市储备规模偏小，原粮承储单位的设计存储能力均大于实际承储任务，存在部分仓库及场地闲置的问题。建议安康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29号）等文件，根据各承储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资产管理政策允许及可行的基础上，统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

(五) 粮食流通监管力量有待加强

基层粮食工作力量不足，粮食监督执法工作难以有效开展，粮食流通监管力量薄弱，粮食流通监管力量有待加强。